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5469555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22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 1688#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18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22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2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24

表十一 附件25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m ³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9日修改； 10、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10月15日；（详见附件1） 11、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合肥天马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保温隔热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综计（2006）41号），2006年11月21日；（详见附件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 13、原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评[2017]64号）《关于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3月30日；（详见附件3） 14、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30</td><td>160</td><td>20</td><td>200</td></tr></table> 2、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二级</th><th>排气筒高度(m)</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td><td>厂界外 20 m 处</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r></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dB(A)）</th></tr><tr><td>厂界噪声</td><td>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table>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	/	厂界外 20 m 处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厂界噪声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	/	厂界外 20 m 处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厂界噪声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设置废气废水总量。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市天马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为新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内（北纬 31°45'13.73"，东经 117°34'14.71"），专业从事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可年生产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5 万 m³。项目占地面积 313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试生产。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综计（2006）41 号），2017 年 3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0 日原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评[2017]64 号）对《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并获得回执。

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东侧为寿丰路，南侧为寿县联心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寿县士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主要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构成，主要设备为砌块成型机、液压送板机等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主要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构成，主要设备为砌块成型机、液压送板机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静养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生产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墙体材料的养护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生产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墙体材料的养护	无变动
	堆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无变动
	办公综合楼	位于项目东北部	位于项目东北部，仅设置简单办公平房	无变动
	职工宿舍楼	位于项目区东南部	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住宿，宿舍楼取消建设	宿舍楼取消建设
	沉淀池	位于项目区门口处	位于项目区门口处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棚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	无变动
	水泥仓	生产线配套建设的1个水泥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生产线配套建设的1个水泥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无变动
	粉煤灰堆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生产上取消粉煤灰使用，堆场取消	堆场取消
	砂堆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原料棚内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原料棚内	无变动
	碎石堆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原料棚内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原料棚内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干管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干管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生产用水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部分区域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上料、配料、输送及混凝土搅拌过程实施封闭；水泥仓呼吸口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车身	原料堆场部分区域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上料、配料、输送及混凝土搅拌过程实施封闭；水泥仓呼吸口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车身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委托外单位，无废液压油暂存	无废液压油暂存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台	QT9-15B	2	QT9-15B	2
2	水泥仓	个	100T	1	100T	1
3	皮带输送机	台	8M	2	8M	2
4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	1	/	1
5	强制式搅拌机	台	JS750	1	JS750	1
6	链条送砖机	台	TS900	2	TS900	2
7	液压送板机	台	TS900	2	TS900	2
8	砖面清扫器	台	TS900	2	TS900	2
9	升板机	台	TS850	2	TS850	2
10	油泵站	台	/	2	/	2
11	电控柜	台	/	2	/	2
12	贮料分料斗	台	/	2	/	2
13	专用工具	台	/	2	/	2
14	手动液压小车	台	3T	4	3T	4
15	模具	套	/	4	/	4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8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沙子	2100t/a	沙子	2650t/a
2	水泥	3300t/a	水泥	4210t/a
3	碎石	550t/a	碎石	630t/a
4	粉煤灰	1500t/a	/	/
5	填充材料	40 t/a	/	/

续表二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5 万 m ³ /年	5 万 m ³ /年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9.45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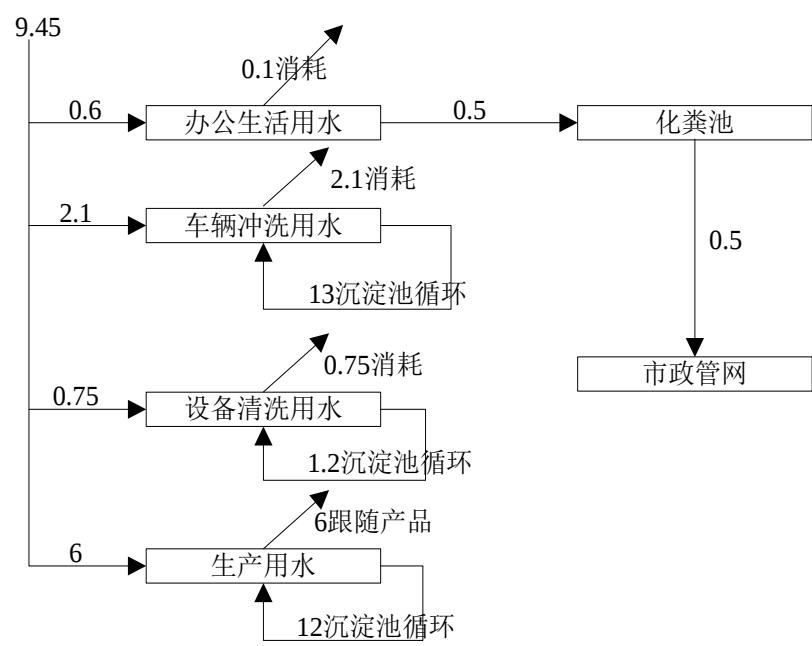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续表二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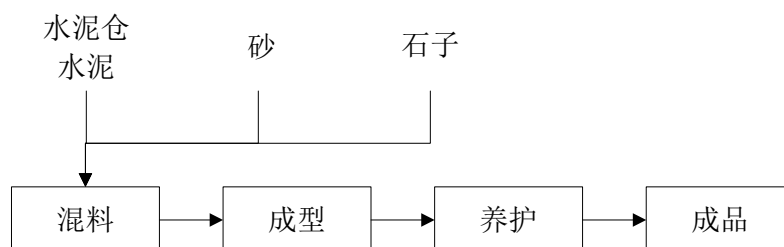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简述：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子。水泥通过水泥仓自动落料至搅拌机，沙子和石子存放在堆场，通过铲车人工送入投料口，经计量机计量后，由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设备自动加水进行湿式搅拌，搅拌好的物料经成型机压制成型，再送入养护车间内进行初步养护晾干，后转移至厂区中部露天堆场进行最终养护成型，成最终产品。

2.7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原环评中设计建设宿舍楼，实际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住宿，宿舍楼取消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取消建设宿舍楼，不影响项目产排污内容
原环评中设计建设粉煤灰堆场，实际改进生产工艺，生产上取消粉煤灰和填充物质的使用，堆场取消	粉煤灰和填充物质取消使用，不影响产品产能
环评中项目产生废液压油，需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设备维护委托外单位，无废液压油暂存	项目维护均委托外单位，无液压油暂存。

项目已建设内容差异性分析如上，变动部分均符合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水泥仓呼吸废气，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外排。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堆场进出料、投料口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加水湿式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材料堆场设置原材料大棚，并设置防风帘，较少粉尘扬尘，投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设施、传送带密闭设置，减少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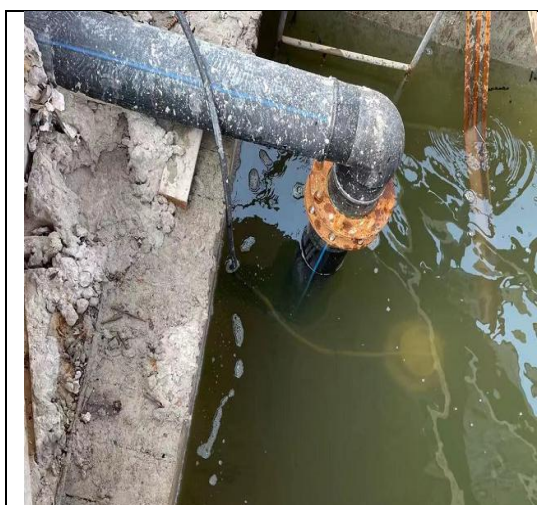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呼吸废气	水泥仓呼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25	0.7	环境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搅拌用水自然消耗，不产生废水，养护、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材料搅拌，不外排。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规律性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	SS	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循环沉淀池



循环沉淀池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铲车、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进行隔声降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铲车	夜间不生产、日间间断生产
搅拌机	设置减振基座，布置在室内
成型机	设置减振基座，布置在室内

续表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4	2.4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0	20	回用于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5%，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0
2	废水治理	4.5
3	噪声治理	5.2
4	固废治理	2.3
5	绿化	1.5
6	其他（地面硬化等）	4.5
合计		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进入东淝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东淝河的现有水环境功能。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即水泥仓呼吸口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无组织废气即投料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原料堆放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很小，建议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实施封闭，在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在上料、配料、输送及混凝土搅拌过程实施封闭；以及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在厂区裸地设置绿化及覆盖等措施设置集尘设施及喷淋装置，项目区水泥仓呼吸口的粉尘排放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要求；其他粉尘呼吸口无组织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不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3)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强制式搅拌机和 QT9-15 全套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105dB（A），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并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油桶等；生活垃圾交由寿县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进行生产再利用；废油桶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建筑功能为厂房，符合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寿县工业园区境内，总投资 14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313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静养车间、堆场、原料棚、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楼、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部分建设内容已建成，本次属补办环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化粪池等。项目运营后搅拌机、运输车等设备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等产生的粉尘须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筒仓放风口和车辆出料口粉尘须安装自动衔接口收集；其他输料系统、拌料系统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外逸原料堆场粉尘须设置专用封闭式库房，并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处置；道路扬尘须采用硬化路面、洒水抑尘的方式处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碎料和散落混凝土收集再利用，严禁外排；废油桶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评计算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校准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Z20209-G028439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Z20209-G028474	2021.06.2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徐			SGTZ201904001		
	薛峰			SGTZ201904003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2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1	97	94	3.19	≤10	是
		氨氮	6.12	6.06	6.09	0.493	≤10	是
2020.11.2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7	99	98	1.02	≤10	是
		氨氮	6.35	6.26	6.30	0.714	≤10	是

表 5-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2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4	90.0	--	是
		氨氮	6.09	102	90~110	是
2020.11.2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8	98.0	--	是
		氨氮	6.30	98.3	90~110	是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100.1	是
AHCX-098	100	100.2	99.9	是
AHCX-099	100	99.9	100.2	是
AHCX-100	100	100.1	100.3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0.11.28	93.8	94.0	0.2	是
	2020.11.28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0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顶袋式除尘器排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5	水泥筒仓顶袋式除尘器排口	有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11.28	2020.11.29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设计日产量 (m^3)	200	200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实际日产量 (m^3)	175	181
生产负荷 (%)	87.5	9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0.11.28 监测结果 (mg/m^3)	监测时段	2020.11.29 监测结果 (mg/m^3)
			颗粒物		颗粒物
2020.11.28	G1 上风向 厂界处	09:00~10:00	0.184	09:02~10:02	0.184
		13:00~14:00	0.184	13:02~14:02	0.201
		16:00~17:00	0.167	16:02~17:02	0.184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0 米	09:05~10:05	0.250	09:07~10:07	0.250
		13:05~14:05	0.266	13:07~14:07	0.266
		16:05~17:05	0.250	16:07~17:07	0.266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0 米	09:07~10:07	0.284	09:09~10:09	0.284
		13:07~14:07	0.267	13:09~14:09	0.267
		16:07~17:07	0.267	16:09~17:09	0.284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0 米	09:09~10:09	0.250	09:11~10:11	0.250
		13:09~14:09	0.250	13:11~14:11	0.266
		16:09~17:09	0.266	16:11~17:11	0.283
	最大值		0.284	最大值	0.284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1.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G5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设施出口	11:00~12:00	4.2	5.23×10 ⁻³	1246
		15:00~14:00	3.9	5.94×10 ⁻³	1523
		18:00~19:00	3.7	5.12×10 ⁻³	1384
		最大值	3.9	5.94×10 ⁻³	1523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1.2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G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02~12:02	3.6	3.88×10 ⁻³	1079
		15:02~16:02	3.5	6.14×10 ⁻³	1753
		18:02~19:02	3.8	5.64×10 ⁻³	1484
		最大值	3.8	6.14×10 ⁻³	1753
		标准限值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废水

表 7-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0.11.28	W1 废水总排口	pH	7.26	7.38	7.33	7.4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101	98	104	mg/L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4.4	23.7	25.1	mg/L	160	达标
		氨氮	6.09	5.80	5.97	6.20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32	35	29	31	mg/L	200	达标
2020.11.29	W1 废水总排口	pH	7.21	7.43	7.46	7.3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103	95	92	mg/L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4.8	23.0	22.2	mg/L	160	达标
		氨氮	6.30	6.15	5.72	5.86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30	31	33	27	mg/L	20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11.28				2020.11.29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0:25	57.5	17:25	57.0	10:27	58.1	17:27	55.6
N2	10:30	56.7	17:30	57.4	10:32	56.1	17:32	57.9
N3	10:35	57.1	17:35	55.6	10:37	58.0	17:37	56.6
N4	10:40	56.8	17:40	55.3	10:42	56.7	17:42	56.8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年废水排放量为 $125\text{m}^3/\tex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COD	0.013
NH ₃ -N	0.0008
颗粒物	0.0123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综计（2006）41 号），2017 年 3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0 日原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评[2017]64 号）对《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尚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证后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并获得回执。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水泥仓呼吸废气、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场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上料、配料、输送及混凝土搅拌过程实施封闭；水泥仓配备袋式除尘器及集尘装置，粉尘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保洁装置；厂区裸地设置绿化及覆盖等	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等产生的粉尘须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筒仓放风口和车辆出料口粉尘须安装自动衔接口收集；其他输料系统、拌料系统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外逸原料堆场粉尘须设置专用封闭式库房，并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处置；道路扬尘须采用硬化路面、洒水抑尘的方式处置	搅拌过程加水湿式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材料堆场设置原材料大棚，并设置防风帘，较少粉尘扬尘，投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设施、传送带密闭设置，减少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搅拌废水、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雨污管网、沉淀池	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化粪池等。项目运营后搅拌机、运输车等设备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搅拌用水自然消耗，不产生废水，养护、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材料搅拌，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油桶、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交由寿县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废油桶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碎料和散落混凝土收集再利用，严禁外排；废油桶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维护委托外单位，无废油桶产生
4	噪声	铲车、搅拌机、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袋式除尘器风机设置消声器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袋式除尘器风机设置消声器、夜间不生产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东淝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做好厂区雨水管网建设,做好项目废水收集工作;
2. 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工作,做好项目区厂房密闭建设;

表十一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与雨污管网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企业名称变动说明

附件5、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附件6、企业用水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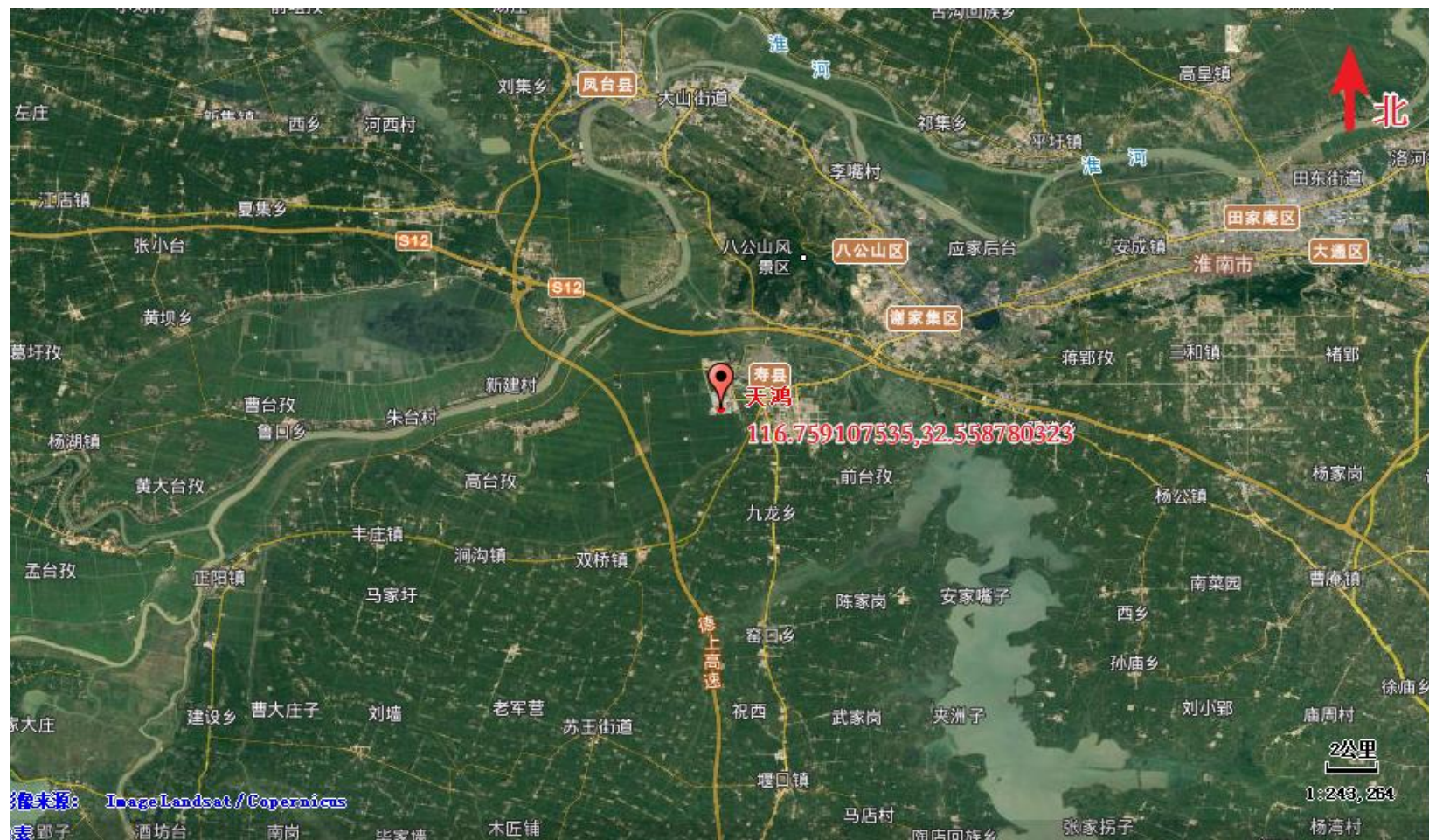
附件7、排污许可登记截图

附件8、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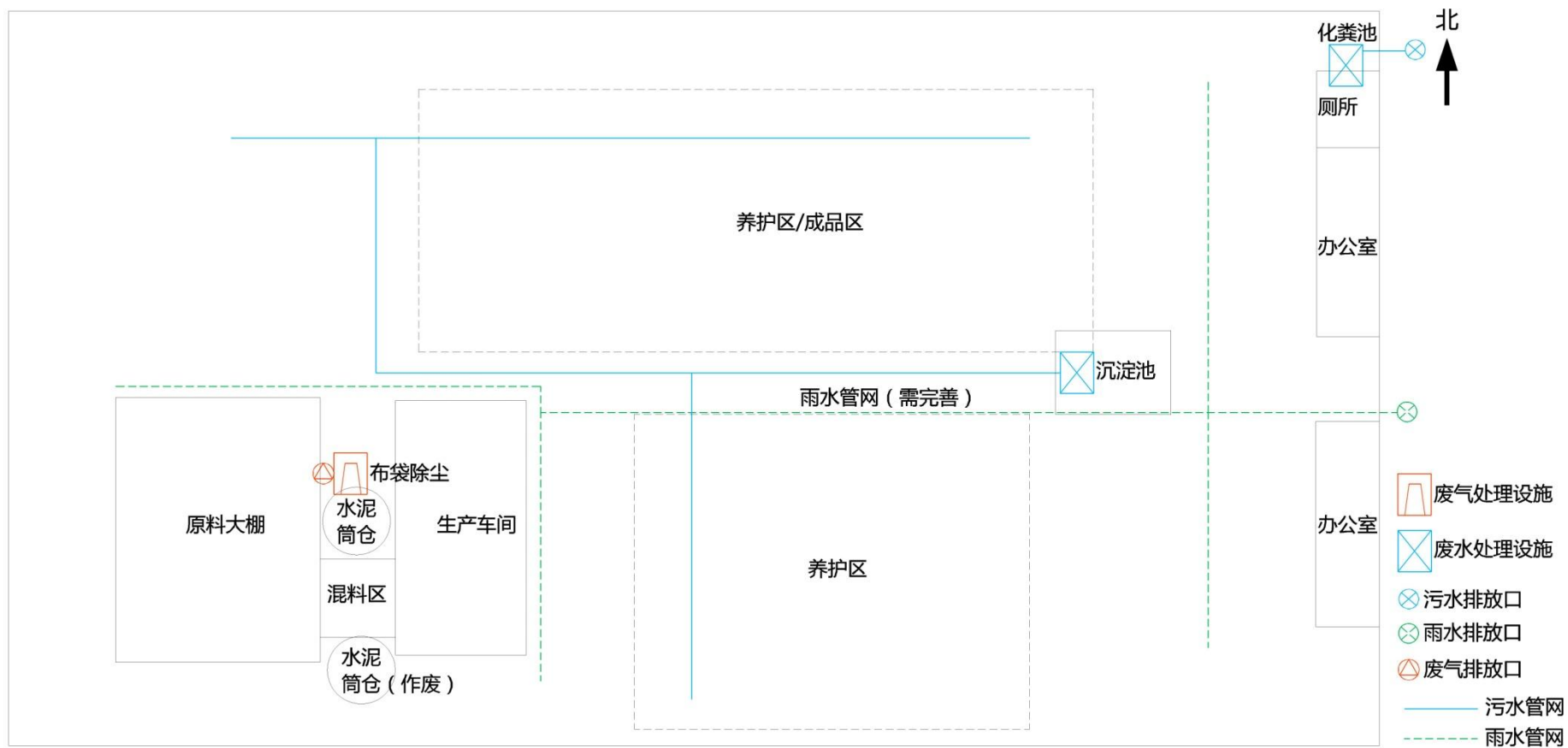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与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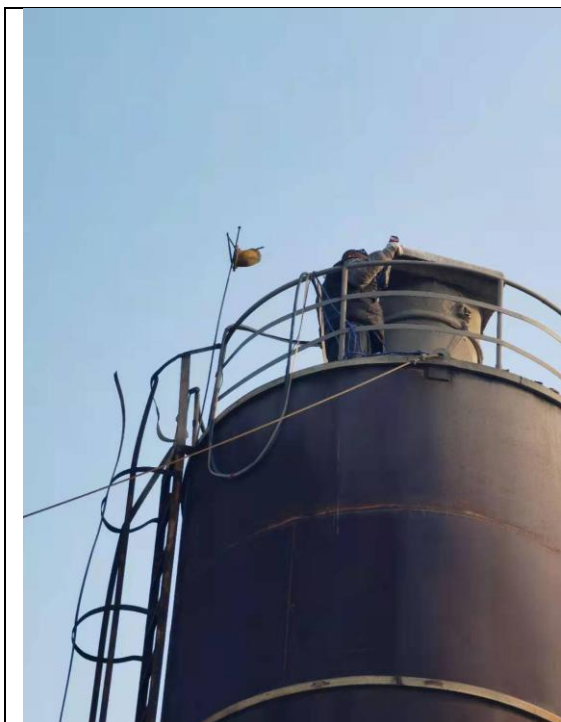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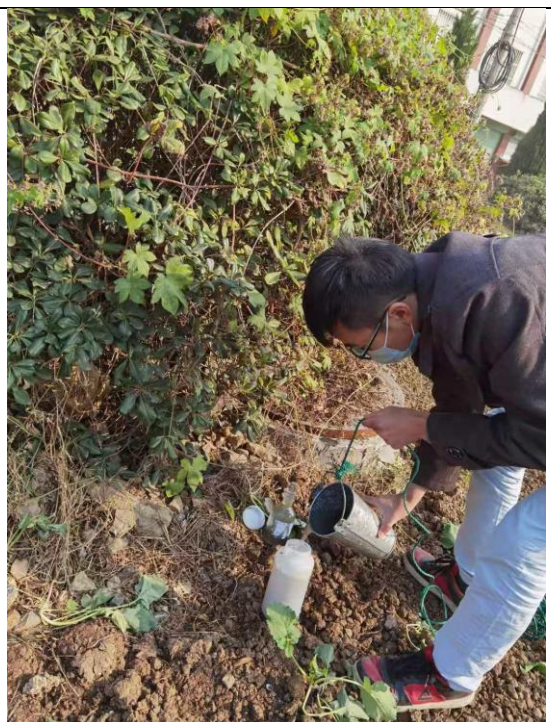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废水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综计[2006]41号

签发人：沈远峰

关于合肥天马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保温隔热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立项的批复

合肥天马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们提报来《关于年产 100 万 m³ 无机发泡保温隔热材料和 5 万 m³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立项的请示》天马水泥(2006)11 号及《合肥天马年产 100 万 m³ 无机发泡保温隔热材料和 5 万 m³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已收悉。经研究，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推进墙体材料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改善建筑功能，同意建设无机发泡保温隔热材料和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二、原则同意项目工艺技术方案、给排水方案及供电、环保、节能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年产 100 万 m^3 无机发泡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线；2、年产 5 万 m^3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

三、项目总投资 1075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筹措解决，包括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

四、请在初步设计中进一步优化给排水及电力、电信管线及消防、安全节能等设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积极落实资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此复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高科技产业 项目可研 批复

抄：市发改委、县政府办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 审批意见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评〔2017〕64号

关于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县工业园区境内，总投资14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313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静养车间、堆场、原料棚、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楼、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部分建设内容已建成，本次属补办环评。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化粪池等。项目运营后搅拌机、运输车等设备清洗废水

须经沉淀池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等产生的粉尘须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筒仓放风口和车辆出料口粉尘须安装自动衔接口收集；其他输料系统、拌料系统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无组织粉尘外逸；原料堆场粉尘须设置专用封闭式库房，并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处置；道路扬尘须采用硬化路面、洒水抑尘的方式处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碎料和散落混凝土收集再利用，严禁外排；废油桶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评计算生产车间边界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五、项目整改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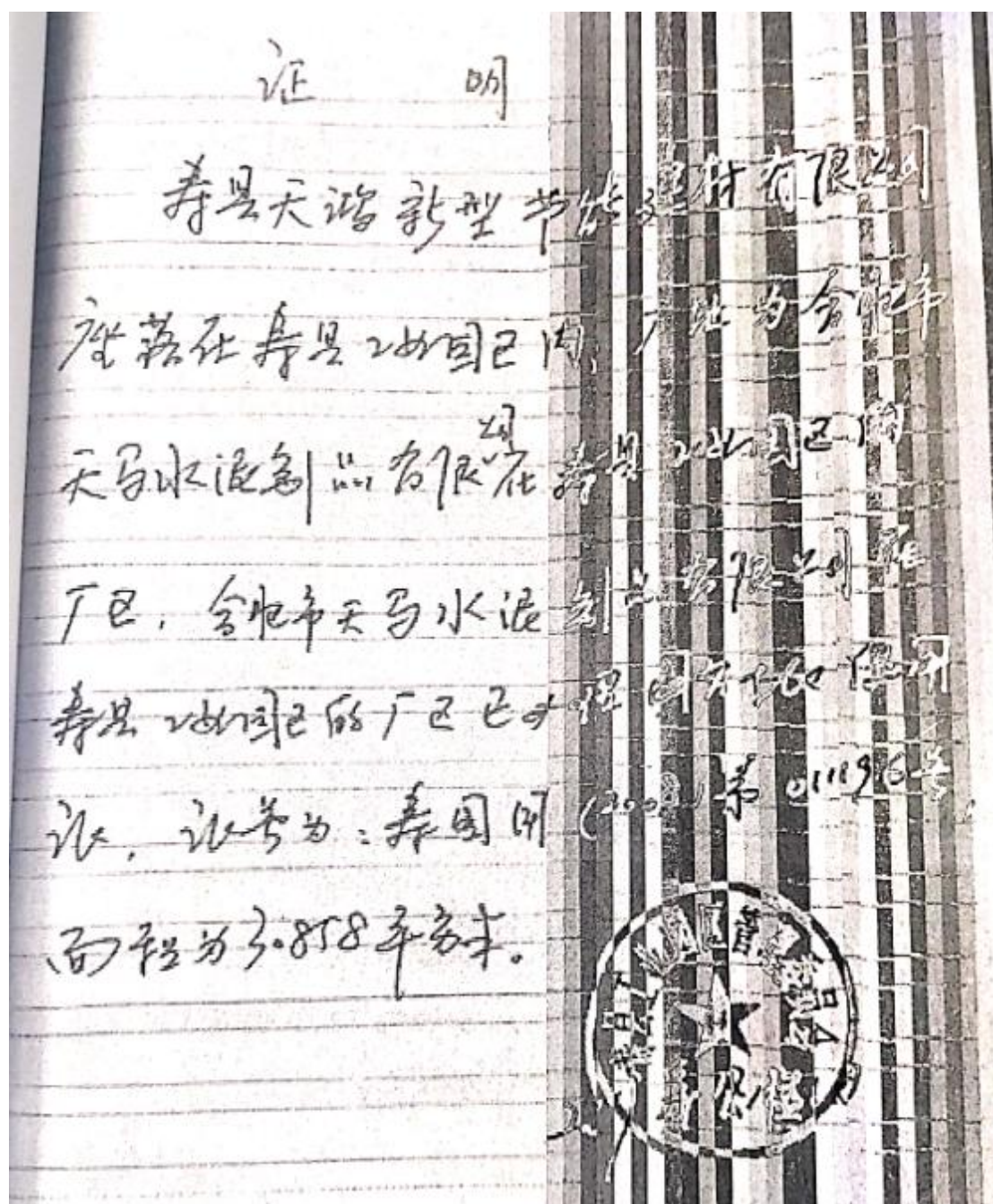


抄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4、企业名称变动说明



附件 5、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11.28	2020.11.29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设计日产量(m ³)	200	200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实际日产量(m ³)	175	181
生产负荷 (%)	87.5	90.5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6、企业用水量资料

用 水 说 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每日用水量约为 9.45 吨，特此说明。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1692812009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69281200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181212051409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内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及性状	检测 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废水，微黄有异味、微浊	4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1.28 ~ 2020.11.29	2020.11.28 ~ 2020.12.06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5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25m,口径:0.7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11.28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7.26	7.38	7.33	7.4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101	98	10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2.7	24.4	23.7	25.1	mg/L
		氨氮	6.09	5.80	5.97	6.20	mg/L
		悬浮物	32	35	29	31	mg/L
2020.11.29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7.21	7.43	7.46	7.3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8	103	95	92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7	24.8	23.0	22.2	mg/L
		氨氮	6.30	6.15	5.72	5.86	mg/L
		悬浮物	30	31	33	27	mg/L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28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厂界处	09:00~10:00	0.184	mg/m ³
			13:00~14:00	0.184	mg/m ³
			16:00~17:00	0.167	mg/m ³
		G2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05~10:05	0.250	mg/m ³
			13:05~14:05	0.266	mg/m ³
			16:05~17:05	0.250	mg/m ³
		G3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07~10:07	0.284	mg/m ³
			13:07~14:07	0.267	mg/m ³
			16:07~17:07	0.267	mg/m ³
		G4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09~10:09	0.250	mg/m ³
			13:09~14:09	0.250	mg/m ³
			16:09~17:09	0.266	mg/m ³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表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29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厂界处	09:02~10:02	0.184	mg/m ³
			13:02~14:02	0.201	mg/m ³
			16:02~17:02	0.184	mg/m ³
		G2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07~10:07	0.250	mg/m ³
			13:07~14:07	0.266	mg/m ³
			16:07~17:07	0.266	mg/m ³
		G3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09~10:09	0.284	mg/m ³
			13:09~14:09	0.267	mg/m ³
			16:09~17:09	0.284	mg/m ³
		G4 下风向厂 界外 20 米	09:11~10:11	0.250	mg/m ³
			13:11~14:11	0.266	mg/m ³
			16:11~17:11	0.283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1.28	G5 水泥筒仓袋 式除尘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0~12:00	9.2	0.9	1246	4.2	5.23×10 ⁻³
			15:00~14:00	9.6	1.1	1523	3.9	5.94×10 ⁻³
			18:00~19:00	9.5	1.0	1384	3.7	5.12×10 ⁻³
2020.11.29	G5 水泥筒仓袋 式除尘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2~12:02	9.8	0.8	1079	3.6	3.88×10 ⁻³
			15:02~16:02	9.6	1.3	1753	3.5	6.14×10 ⁻³
			18:02~19:02	9.8	1.1	1484	3.8	5.64×10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28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25	57.5	17:25	57.0
	N2 南厂界处			10:30	56.7	17:30	57.4
	N3 西厂界处			10:35	57.1	17:35	55.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0	56.8	17:40	55.3
2020.11.2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27	58.1	17:27	55.6
	N2 南厂界处			10:32	56.1	17:32	57.9
	N3 西厂界处			10:37	58.0	17:37	56.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6.7	17:42	56.8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校准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I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AHCX-144	Z20209-F18693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Z20209-G028439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Z20209-G028474	2021.06.2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徐		SGTZ201904001			
	薛峰		SGTZ201904003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28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1	97	94	3.19	≤10	是
		氨氮	6.12	6.06	6.09	0.493	≤10	是
2020.11.29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7	99	98	1.02	≤10	是
		氨氮	6.35	6.26	6.30	0.714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28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4	90.0	--	是
		氨氮	6.09	102	90~110	是
2020.11.29	W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8	98.0	--	是
		氨氮	6.30	98.3	90~110	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100.1	是
AHCX-098	100	100.2	99.9	是
AHCX-099	100	99.9	100.2	是
AHCX-100	100	100.1	100.3	是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1.28	93.8	94.0	0.2	是
	2020.11.29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张树成

签发: 张树成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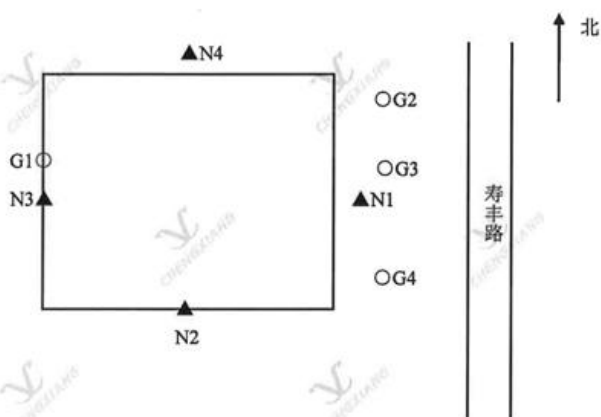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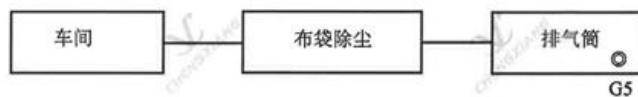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G5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设施出口



注: (2020.11.28)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风;
(2020.11.29)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1123001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0.11.28	G1~G4	09:00~10:09	1.2	西风	101.9	4.5	多云
		13:00~14:09	1.3	西风	101.0	7.8	多云
		16:00~17:09	1.2	西风	101.5	5.7	多云
2020.11.29	G1~G4	09:02~10:11	1.1	西风	102.1	4.6	多云
		13:02~14:11	1.3	西风	101.4	7.9	多云
		16:02~17:11	1.4	西风	101.8	6.4	多云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45'13.73"，东经 117°34'14.71"					
	设计生产能力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5 万 m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自保温发泡新型墙体材料 5 万 m³/年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评[2017]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管理 91341521692812009M001W					
	验收单位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719928950B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4	330			0.013								
	氨氮		6.30	20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	10			0.012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